

臺北市109學年度新民國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
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2897-9001#350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	傳真號碼	2897-9010	
4235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edu.tw	郵遞區號	11243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		招生種類		
	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名額		
	三、籃球限男性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籃球	4	
			網球		2
		柔道		5	
		合計	11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籃球	網球	柔道	
	測驗時間	109年7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			
	測驗地點	室外籃球場	網球場	柔道場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全場 S 型運球上籃 25分 2. 定點投籃 25分 3. 分組5對5比賽 50分	1. 10M*4折返跑 20分 2. 正反拍底線擊球 40分 3. 正反拍擊球 10分 4. 發球 10分 5. Tie-break 10分 6. 成績證明 10分	1. 得意技固定連攻法 25分 2. 得意技移動連攻法 25分 3. 立定跳遠 25分 4. 10M*4 折返跑 25分	
	(硬式網球)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	10	8	6
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	8	6	4
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	6	4	2
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(不分甲乙組)。		6	4	3
			第四名	第五名	
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(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)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
	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
		籃球	網球	柔道	
	成績比序	321	523416	1234	

臺北市教育局 109年06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44277號函核定

報名 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並攜帶2吋大頭照2張(張貼於准考證上)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</p>
備 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(一)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至7月10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(二)測驗時間：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報到。</p> <p>(三)放榜時間：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(四)成績複查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前。</p> <p>(五)報到時間：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

聯絡電話：2897-9001#350

電子信箱：chichi_1230@hotmail.com